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针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14,187,046 股，扣除回购股份 8,364,853 股后，总股本 705,822,19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761,998.69 元（含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充分

体现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有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同时修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